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/設備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場地/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教室 (12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3 實驗教室 (6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7 實驗教室 (4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9 實驗教室 (4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1 實驗教室 (6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1 研討室 (1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5 研討室 (4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5 研討室 (3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12 研討室 (12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5 研討室 (4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15 會議室 (12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8 會議室 (25 人)	
借用時間	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 ____)， ____ 時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 ____)， ____ 時 止		
申請人		老師簽章	
申請人 實驗室分機或手機		使用目的	若為廠商儀器說明使用，勿以實驗室開會名義借用，需付場地管理費
場地租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表前，請自行上雲端系統確認無人借用。 2. 使用前二日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(本系教師借用為學術性目的者不受此限)，原則上只受理一個月內之借用。 3. 系上舉行招生考試、碩博士生提出口試時即可申請 4. 系上營隊活動若確定舉辦日期，即可提出申請(限活動日)，並請檢附活動行程表。 5. 本系會議室借用以系務相關會議優先使用。 6. 未將場地之陳設恢復原狀及環境整理乾淨者，則依本系場地使用辦法規定第 9 條罰款。 		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/設備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場地/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教室 (12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3 實驗教室 (6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7 實驗教室 (4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9 實驗教室 (4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1 實驗教室 (6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1 研討室 (1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5 研討室 (4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5 研討室 (35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12 研討室 (12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5 研討室 (4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15 會議室 (12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8 會議室 (25 人)	
借用時間	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 ____)， ____ 時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 ____)， ____ 時 止		
申請人		老師簽章	
申請人 實驗室分機或手機		使用目的	若為廠商儀器說明使用，勿以實驗室開會名義借用，需付場地管理費
場地租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表前，請自行上雲端系統確認無人借用。 2. 使用前二日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(本系教師借用為學術性目的者不受此限)，原則上只受理一個月內之借用。 3. 系上舉行招生考試、碩博士生提出口試時即可申請 4. 系上營隊活動若確定舉辦日期，即可提出申請(限活動日)，並請檢附活動行程表。 5. 本系會議室借用以系務相關會議優先使用。 6. 未將場地之陳設恢復原狀及環境整理乾淨者，則依本系場地使用辦法規定第 9 條罰款。 		